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

于第 20 屆 第 1 次定期會

號 別	第 5 號	類 別	建設								
提案人 (或動議人)	代表 黃素月	連署人 (或附議人)	柯嘉換、王水泉、陳軒樟								
案 由	建請公所於本鄉廣停 1 公園〈新港村舊公車總站〉內，設置座椅等設施，以利民眾運動休憩。								審 查 意 見	大 會 議 決	
理 由	本鄉廣停 1 公園住戶密集，運動人口眾多，且區內公園雜草叢生，建請公所儘快設置座椅等設施，並做好清理雜草等維護工作以方便民眾在此運動休憩。								無	照原案 通 過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轉請公所辦理										
出 席 人 數	8 人	表 決 方 式	舉 手	表 決 結 果	是	8 人	否	○人	棄 權	○人	